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行业标准

QC/T 51—2019
代替 QC/T 51-2006

扫路车

Sweeper truck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9-8-27 发布

2020-1-1 实施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要求	2
5 试验方法	4
6 检验规则	8
7 标志、使用说明书	9
8 随车文件、运输和贮存	9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 试验记录表	11
附录 B（规范性附录） 故障分类和统计	13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QC/T 51-2006《扫路车》，与QC/T 51-2006《扫路车》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扫路车、作业扬尘浓度的术语和定义（见3.1，3.9）；
- 修改了清扫宽度、最大清扫速度和清扫能力的定义（见3.5、3.7、3.8，2006版3.4、3.6、3.7）；
- 修改了扫净率的术语和定义（见3.6，2006版3.5）；
- 删除了整备质量、额定装载质量、最大总质量、最大吸入粒度的术语和定义（2006版3.8、3.9、3.10、3.12）；
- 增加了车身反光标识、尾部标志板、安全装置、安全警示标识、作业扬尘浓度、最大清扫速度、水路系统的技术要求（见4.6、4.9、4.10、4.11、4.15、4.16、4.23）；
- 增加了车辆后部或顶部安装作业标志灯的要求（见4.12）；
- 修改了外观质量、作业噪声、扫净率、副发动机系统、垃圾箱、液压系统、可靠性的技术要求（见4.13、4.14、4.15、4.19、4.21、4.23、4.25，2006版4.12、4.13、4.9、4.15、4.17、4.19、4.20）；
- 删除了最大吸入粒度的技术要求（2006版4.14）；
- 修改了性能试验条件、扫净率测量、作业燃油消耗量测量、垃圾箱有效容积测量的试验方法（见5.3.1、5.3.3、5.3.8、5.3.10，2006版5.1、5.7、5.10、5.5）；
- 增加了作业扬尘浓度测量、液压系统试验、水路系统渗漏试验（见5.3.7、5.4、5.5）；
- 删除了最大吸入粒度测量和行驶可靠性的试验方法（2006版5.11，2006版5.13）；
- 修改了检验规则（见第6章，2006版第6章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114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、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、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、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、武汉市政环卫机械有限公司、江苏江海节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、青特集团有限公司、汉阳专用汽车研究所、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彭玲、白云龙、温玉霜、薛占刚、尚培珍、张连生、纪建奕、肖庆麟、滕新科、陈建平、高国有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QC/T 29111-1993；
- QC/T 51-1993、QC/T 51-2006。